



#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為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

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三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黃志儉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6.	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x \_\_\_\_\_ x(附註f及g)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自行選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如閣下有意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獲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內之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妥,惟未對一項或多項提呈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相應的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任何適當地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副本或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之其他決策機構正式委派該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